

臺北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 院 長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顧 問 醫 師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科 主 任	薦 任	(三六)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系 主 任	薦 任	二	
技 正	薦 任	二	
主 治 醫 師	薦 任	二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護 理 督 導 員	薦 任	一	
股 長	薦 任	四	
住 院 總 醫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三	
住 院 醫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一二	
護 理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二	
護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四	
營 養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一	
藥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一四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四	
	委 任		

科 員	或 薦 任	六	
社會服務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一	
衛生教育指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二	
技 佐	委 任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護 士	士(生) 級	一四六	內九人得列薦任。
病歷管理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四	
書 記	委 任	三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二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
	科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一
	助理員	委 任	二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
合 計		122 (六)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間亦同。</p> <p>二、薦任病歷管理員係與護士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</p>			